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AKTS

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AKTS0013S-2021

特殊膳食 甲鱼乌鸡林蛙肽粉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AKTS0013S-2021
备案号	222137S-2021
有效期限	2021年06月25日至2024年06月24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5-25 发布

2021-05-25 实施

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发布

特殊膳食 甲鱼乌鸡林蛙肽粉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甲鱼、乌鸡、林蛙（去油）、枸杞子、大枣、桑叶、百合、酸枣仁、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白芷、姜、甘草为原料，经提取、浓缩后加入山药、茯苓粉碎的细粉、大豆肽粉、低聚异麦芽糖、红糖粉、柠檬酸，混合均匀、制粒或不制粒、灭菌、分装和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特殊膳食 甲鱼乌鸡林蛙肽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 挤出复合
GB 12695	饮料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GB 1343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672	枸杞
GB/T 19618	甘草
GB/T 20351	地理标志产品 怀山药
GB/T 20881	低聚异麦芽糖
GB/T 21004	地理标志产品 泰和乌鸡
GB/T 22492	大豆肽粉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6150	免洗红枣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5885	红糖
NY/T 1193	姜
NY/T 1516	绿色食品 蛙类及制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DBS/024	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DB13/T 1738	酸枣仁
T/XCOAIA 11	有机食品 甲鱼
《中国药典》2020年版一部	桑叶、百合、白芷、茯苓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甲鱼应符合 T/XCOAIA 11 的规定。
- 3.1.2 乌鸡应符合 GB/T 21004 的规定。
- 3.1.3 林蛙（去油）应符合 NY/T 1516 的规定。
- 3.1.4 枸杞子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 3.1.5 大枣应符合 GB/T 26150 的规定。
- 3.1.6 桑叶、百合、白芷、茯苓应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 3.1.7 酸枣仁应符合 DB13/T 1738 的规定。
- 3.1.8 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 4 年或 5 年生）应符合 DBS/024 及的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规定。
- 3.1.9 姜应符合 NY/T 1193 的规定。
- 3.1.10 甘草应符合 GB/T 19618 的规定。
- 3.1.11 山药应符合 GB/T 20351 的规定。
- 3.1.12 大豆肽粉应符合 GB/T 22492 的规定。
- 3.1.13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1 的规定。
- 3.1.14 红糖应符合 GB/T 35885 的规定。
- 3.1.15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3.1.1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淡黄色至棕黄色，色泽一致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外观、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滋味
组织形态	均匀的粉末或颗粒状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	≤ 5.0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 (以Pb计), mg/kg	≤ 0.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表示)				检 验 方 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MPN/100g	5	2	10	100	GB 4789.3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 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25g (mL) 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mL)	1000 CFU/g (mL)	GB 4789.10 第二法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 验 方 法
柠檬酸	酸味调节剂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	-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的规定,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干燥失重、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项目的检验。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同一批号的产品数量在 100 件以下者，随机抽取样本 5 件，再从每一件中抽取 1 瓶；100~1000 件，按 5%抽样，再从每件中抽取 1 瓶；超过 1000 件的，超过部分按 1%抽样，不足 5 件的，逐件抽样。

6.5 判定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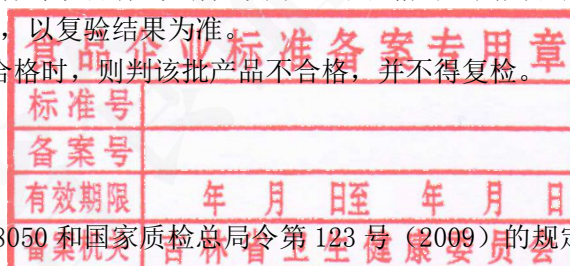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 (2009) 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特殊膳食甲鱼乌鸡林蛙肽粉

配料表(原料)：甲鱼、乌鸡、林蛙(去油)、枸杞子、大枣、桑叶、百合、酸枣仁、人参(生晒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白芷、姜、甘草、山药、茯苓、大豆肽粉、低聚异麦芽糖、红糖粉、柠檬酸

净含量/规格：5克、6克、8克、10克、15克或按生产实际标注

食用限量：人参食用量≤3克/天，每100克产品添加人参4克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14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生产者的名称：吉林省奥康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绿园经济开发区西景路299号

联系方式：0431-82075119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个月

贮存条件：置于阴凉、通风、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AKTS0013S-2021

产地：吉林长春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食用方法：每天两次，每次一袋，直接用热水冲食

适用人群：供内分泌紊乱、面色暗黄有色斑、皮肤粗糙无光泽的成年女性人群食用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2975 千焦 (kJ)	35%
蛋白质	88 克 (g)	147%
脂肪	28.5 克 (g)	48%
碳水化合物	25 克 (g)	8%
钠	168 毫克 (mg)	8%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日期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